

涟源市 2026 年度农村公路（县道）日常 养护项目承包协议书（第六合同段）

发包人：涟源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涟源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推进涟源市农村公路县道日常养护市场化、专业化、精细化管理，持续保持路容路貌整洁完好，保障公路通行安全舒适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本项目经公开招标采购，乙方获得养护权。乙方中标取得本辖区内管养的县道 X003 线等 8 条线路第六合同段县道日常养护承包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》及公路养护相关规范标准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原则，订立本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承包线路、期限、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1 承包范围

承包线路共 8 条 75.623 公里（线路明细表详见附件 1），承包范围包含上述线路路面、路肩、边坡、水沟、桥涵、隧道及沿线安防、标志标牌、绿化等全部附属构造物日常养护作业。

1.2 承包期限

本合同养护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合同到期约 2 个月前，甲方应当依法启动下一周期养护项目采购流程；若合同到期前新养护合同尚未签订，为确保养



护工作不脱节，乙方需提供过渡期养护服务，过渡期为下一周期日常养护项目承包合同签订之日前 1 天为止。过渡期内养护标准、安全要求、计量计价规则均按本合同执行，过渡期养护费用按实结算。

1.3 计价规则与价款包含内容

本项目结算费率为《涟源市 2026 年农村公路应急及零散项目清单单价的通知》（涟农路发〔2026〕1 号）控制单价的 98%（即清单单价下浮 2%），全部养护工作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计量结算，不属于固定总价包干。

结算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，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及工器具使用费、燃油运输费、现场安全防护、绿化修剪、垃圾清运、内业台账资料、人员意外伤害保险、安全生产专项经费、管理费、税费、零星应急处置等完成本合同全部养护工作所需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按当期结算总价款 1.5% 计提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按当期结算总价款 4% 计提，两项费用已综合计入 98% 结算费率内，不单独列项支付；乙方须建立安全经费使用台账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甲方有权随时核查费用支出凭证。

1.4 考核与资金支付：

考核机制：甲方实行日常巡查、月度督查、季度通报制度，承包期内开展两次综合考核，第一次考核周期：2026 年 7 月 1 日—9 月 30 日；第二次考核周期：2026 年 10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，考核依据《涟源市农村公路（农养省道及县道）日常养护考



核细则评分表》（附件 2）执行，考核结果直接与养护资金拨付挂钩。

资金拨付比例：

考核得分 ≥ 90 分：拨付当期核算价款的 100%

80 分 $\leq$ 得分 ≤ 89 分：拨付当期核算价款的 90%

70 分 $\leq$ 得分 ≤ 79 分：拨付当期核算价款的 80%

60 分 $\leq$ 得分 ≤ 69 分：拨付当期核算价款的 70%

50 分 $\leq$ 得分 ≤ 59 分：拨付当期核算价款的 60%

得分 < 50 分：当期不予拨付养护资金。

付款流程：甲方出具正式考核通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交完整计量签证、正规发票及全套养护台账资料；甲方收到资料后向市财政提交资金申请，资金到位后完成资金拨付。若上级养护专项资金延迟到位，不计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质量保证金：每期结算价款扣留 5% 作为养护质量保证金；本合同养护周期全部届满、末次综合考核合格、无遗留病害、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后 30 日内，甲方无息全额返还质保金。

二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及标准

养护作业严格执行《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》（JTG/T 5190-2019）、《公路养护技术标准》（JTG5110-2023），确保全线养护质量达标。

2.1 日常巡查与养护作业同步开展，急弯、陡坡、临水、临崖、灾害多发路段加密巡查频次；巡查发现病害、安全隐患第一时间现场处置，无法现场处置的当日书面上报甲方。全部巡查轨



迹、病害现场照片统一通过《湖南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数据管理系统》留存归档，建立完整纸质+电子巡查台账，巡查记录纳入月度、年度考核内容。

2.2 路肩及边坡草清除：路肩草清除至路面边缘外 1 米；边坡草清除高度为 1.6 米；水沟草清到底；行道树每年修剪 2 次，冬季刷白 1 次（高度为 1 米），必须确保公路范围内视线良好无遮挡；每年 6 至 7 月、10 至 11 月进行二次集中除草（含砌作水沟清底）。该两次作业费用包含在 3200 元/公里*中标比率的 98% 包干单价内；甲方临时要求增加除草频次的，单次费用按 3200 元/公里*中标比率的 98% ÷ 2 折算计价支付。

2.3 路面清扫保洁（含路肩、水沟）：包含日常常态化清扫保洁、小型病害清理、水毁、冰雪灾害、突发事件专项保畅清扫、甲方临时安排零星清扫；清扫范围覆盖路面、路肩、边沟，作业完成后全线无垃圾、无堆积杂物、无积水淤泥。

计价标准：常规全域清扫 300 元/公里/次；应急零星小段专项清扫 500 元/公里/次。

2.4 零星维修、病害处置计价

路肩硬化、水沟重建、涵洞安装、里程碑安装、路面局部病害修复、塌方清理、安防设施维修更换等零星工程，单价执行涟农路发〔2026〕1 号文件清单，按现场核定工程量（附件 3）× 98% 费率据实结算。

2.5 排水系统：巡查过程中发现水沟、涵洞排水结构破损、



淤堵、塌陷等缺陷隐患，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，同步做好临时导流、警示防护。

2.6 桥涵及附属结构物：保持桥面干净无杂物、无积水，泄水孔、伸缩缝无泥沙淤堵；桥梁护栏、帽石完好整洁；桥涵两端警示桩、标志标牌整齐醒目；涵洞全年保持排水通畅。定期开展桥涵结构外观巡查，发现裂缝、沉降、破损等异常立即上报甲方。

2.7 沿线设施：里程碑、警示桩、凸面镜、钢护栏、防撞墙、交通标志标牌出现歪斜、松动的，乙方当日扶正加固；设施表面定期清洗保洁；发生丢失、断裂、严重损坏的，及时拍照登记并书面上报甲方处置。

2.8 极端天气应急保畅：暴雨、冰雪、台风等极端天气期间，乙方全员上路不间断巡查，及时清理路面积水、落石、倒伏树木、小型边坡塌方，疏通堵塞水沟；隐患点位规范摆放警示标志，同步上报甲方，全力保障道路通行安全畅通。

2.9 路产路权保护：巡查及作业中发现侵占公路、挖掘路面、损毁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，现场及时制止，第一时间拍照取证并上报甲方，配合路政部门清理违法路障、查处侵权行为。

2.10 应急抢险作业：防汛、抗冰、大面积塌方、道路阻断等突发应急抢险任务，甲方下发通知后乙方 1 小时内组织人员、机械到场处置；抢险工程量由甲乙双方现场共同签证确认，按涟农路发〔2026〕1 号清单单价 × 98%费率结算。甲方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本合同路段应急工作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参与应急抢险的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处理。



三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3.1 权利

有权对乙方养护人员信息登记备案，监督乙方落实“每个合同段不少于10名养护人员”人员配置标准；核查养护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凭证，发现未足额投保的，下发书面整改通知限期补缴；逾期未补缴的，甲方可代为投保，代付保费凭保险发票从当期养护款中等额扣除，并将保单复印件交付乙方留存。

监督乙方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使用情况，定期、不定期开展养护质量、作业进度、安全文明施工、环保措施检查，对养护缺养、作业不达标问题，通过电话、微信、书面整改通知书告知乙方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到位的，按考核细则扣分处理。

监督乙方养护机械化推进、预防性养护落实情况，有权根据上级养护工作部署，合理调整本合同内部分线路养护里程。

对乙方违规作业、拒不整改、安全措施缺失等违约行为，有权依据合同扣减养护资金、直至单方解除合同。

3.2 义务

组织乙方开展公路养护业务、安全操作岗前培训，提供养护技术规范、考核细则、线路基础台账、病害历史资料。

协调沿线乡镇、村组配合乙方正常养护施工作业。

收到乙方重大塌方、桥涵结构性病害、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后，应立即赶赴现场踏勘并给出处置意见。

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、标准核算并拨付养护资金，保障乙方合法收益。



不干预乙方合法合规养护作业，廉洁履职，不设置不合理门槛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权利

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独立开展日常养护作业，不受甲方非法干预。

按照合同考核标准、计量计价规则，足额获取养护服务报酬。

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养护基础资料、未协调沿线群众、无故拖欠养护资金造成乙方养护延误、损失的，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调并赔偿实际损失。

4.2 义务

基础保障：在涟源市内设立固定办公场地，配备合规养护车辆、全套工器具、专用仓储库房，配齐专职养护、管理人员，具备甲方应急指令快速响应能力。

用工管理：养护人员上岗前统一体检，身体条件适配户外养护作业；作业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65周岁、女性不超过60周岁，且必须满足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，不符合条件人员严禁上路作业。乙方统一配发安全防护用品、印有“农路养护”字样的制式安全作业服；养护车辆喷涂醒目养护标识，作业路段两端规范摆放施工警示标牌，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。全体养护人员信息、保险单据统一报送甲方备案。

用工帮扶：鼓励吸纳沿线低保户、监测户提供公益性养护岗位，推行群众性养护、预防性养护，积极采用养护新技术、新工



艺、新材料提升养护质量。

作业管理：实行专人专线常态化养护，杜绝突击式集中养护；按时保质完成日常养护、甲方临时交办及应急抢险任务；完整留存巡查台账、影像资料、计量签证，配合甲方完成内业资料核查、考核验收。

路产保护：组织养护人员学习《公路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主动制止、举报损坏公路及附属设施行为，配合路政执法清理路障。

安全责任划分：乙方全面承担养护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主体责任。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、安全防护缺失、机械及车辆手续不全工作状况不良、人员未投保保险引发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交通事故，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；养护人员上下班途中、现场作业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第一时间上报甲方，并自行承担全部善后赔付责任。

持续推进机械化养护，逐步提升机械作业占比，降低人工养护安全风险。

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，主动接受甲方日常监督、月度督查、季度考核，及时落实各类整改通知要求。

五、日常养护检查及考核办法

5.1 甲方采取日常随机巡查、月度全覆盖督查、季度书面通报模式，全程监督乙方巡查、日常养护、小型病害处置工作，考核评分严格按附件2（考核细则）执行，两次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作为养护资金拨付唯一依据。

5.2 检查发现养护缺养、病害未处置、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



题，甲方以电话、微信、书面整改通知书形式告知乙方并明确整改时限；乙方按期整改完成并复核合格的，不予扣分；逾期未整改、整改不达标，按考核细则逐项扣分，同步扣减对应养护资金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出现下列任一情形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：

6.1 乙方违规聘用超龄养护人员上路作业，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整改仍拒不纠正的；

6.2 养护作业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牌、安全防护措施缺失，违章施工，经甲方提醒、警告后拒不整改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实际引发安全、质量、交通事故的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；

6.3 养护作业车辆证照不全、机械操作人员无合法有效操作证书，经甲方多次提醒拒不整改的；

6.4 乙方将本合同养护路段全部或部分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实施养护的；

6.5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开展养护作业，或养护工作被省级、市级、县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累计2次及以上的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或终止

7.1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变更、解除合同。

7.2 合同履行期间，国家、湖南省、涟源市出台新政策法规与本合同条款冲突的，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，甲方不承担违



约责任。

7.3 乙方转包养护路段、持续养护不作为、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，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，不承担任何补偿、赔偿责任。

7.4 乙方遭遇地震、洪水等不可抗力，导致养护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，双方可协商变更、解除合同，养护费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核算支付。

7.5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引发纠纷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涟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6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全部文本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此页下无正文。



附件：

1. 涟源市 2026 年度县道日常养护线路明细表(第六合同段)

2. 涟源市农村公路(农养省道及县道)日常养护考核细则评分表

3. 工程数量现场核定表



代表人(签字):



代表人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7 月 1 日

